

皇
明
經
世
文
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三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上木

華亭

選輯

徐孚遠閻公 單 恼質生

吳祖錫佩遠參閱

胡瑞敏公奏疏

疏

知人官人疏

知人官人

胡世寧

臣讀虞書臯陶謨有曰在知人在安民又曰知人則

哲能官人是知人君代天理物其職專在於安民然

此疏九所係據陞除舊破舊格致才用之言

推安民之要、又在於能知人、而使官稱其才也。臣謹用斟酌古今事宜、遵照祖宗舊制、擬爲知人則例五條官人則例一十五條上塵。聖覽以助睿思之萬一。昔宋臣范仲淹上百官圖於宋仁宗曰：如此爲之爲此上百官圖也叙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且曰進退近表數臣不宜全委之宰相。仲淹當時官非言路、任匪銓曹、豈不爲越職當罪也。然其區區愛國之誠、不遑自顧、傳諸天下後世、皆以爲忠。而惜其不能盡用也。臣之愚誠、竊亦效此伏惟聖明垂意省覽、天下幸甚。

計開

知人則例五條 一論人之才術。當以誠心體國愛民爲主。而才與守斟酌品第。然議論頗多愛惜。不二亦執從而定爲此等也。有是心而才與守兼優者爲第一等。有是心而或才優守次或守正才次者爲第二等。無是心而才守兼優者爲第三等。無是心而或有才無守或有守無才者爲第四等。 一論人之心行。如大臣科道翰林及在外方正官。當以奸詐。冒嫉爲重。而貪墨爲次。其部寺屬官方面佐二。及知府以下。則惟罪其貪酷。而偏詐之人。尚未可去。 一

凡尙書侍郎都御史府尹翰林科道布政使按察使
兵備提學知府以上各項緊要官俱令到任一月後
各舉一人自代吏部擇其舉多者擬奏陞擢庶多得
人。一兩京大臣及在外撫按官俱以能薦賢稱職
多者見其知之之明異日可備吏部之選吏部堂上
官尤宜責其擇人多訪不必避嫌一今內外臣僚
皆以因循保守爲賢其有盡忠爲國擔當幹事不避
流俗者朝士則衆怒羣猜不能存立在外司府等官
亦多被衆忌流謗考劾因而誤黜以此盡沮忠直之

氣萬一國家有事無人肯當是皆彼職名不聞於上故也今宜法古御屏記名故事密訪內外臣僚中有盡忠體國才堪委用者親記其名一二則彼不爲奸謗所陷而真才得用矣

官人則例一十五條一內閣三員或四五員舊當

臣

正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制

度

員

之

選

亦

不

拘

于

<

四五員爲一等。有缺官於在外行事右都御史及兩
京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共二十四五員內推補。
仍須論其職務難易輕重或量其才力所宜。自簡易
而陞重難或聽其心志所願辭重難而就簡易以均
勞逸。一兩京六部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在外
總制總督等項右都御史約共二十四五員爲一等。
有缺宜於兩京大理寺卿坐堂僉都御史府尹詹事
學士并在外各處巡撫巡視南京管糧副僉都御史
十三布政司左右布政使共四十餘人內推補。

遼東瀋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
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定河南山東湖廣江西
淮鳳蘇松各邊腹巡撫并巡視河道御史共二十三
員爲一等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正統
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寺丞等官領勅行事不必官大又如周忱在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十三
年王翹在遼東自僉都歷陞副都右都左都凡十有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八年陳鑑在陝西亦十
餘年是皆事久功成保濟得地方生民爲朝廷分憂。

今此等官宜於南京各寺卿少卿大理寺丞年深出
衆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
政年深兵備副使上等知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副
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資淺者陞署職令其領勅
一般行事其有在邊不諳軍旅而善理民事者改任
腹裏不爲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都副都
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深勞著者就陞部院掌印
如正統天順年間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
不爲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如此重

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爲國家久安長久之計。一兩京府尹并在外十三布司左布政使共十五員爲一等。俱要用歷練民事不厭煩勞者。循資遷轉。此官稱職者。留以久任遷陞六部侍郎。并都察院坐堂副都御史。不必更陞在外巡撫。以致遷轉不常。不得盡心民事。其心行雖公廉。而才力不稱者。遷改相應職事。奸貪者卽時罷黜。如天順年間刑部尙書陸瑜。禮部尙書蕭臞。皆由布政徑陞。今若止陞侍郎副都。不爲躐等。一

翰林院朝時兼禮部員外郎春坊常之選公此除亦以假充官詹事府俱六恩同林各官奉其至舉等官以備顧問侍講讀草制誥

修史牒

最一清要之職唐宋以來多重此官以備卿

輔之選然多選外官才學過人者試任雖取中狀元

亦令試歷民事方纔取入翰林我國初多用徵聘隱

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

審理教授黃淮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

由教職備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時勉陳敬

宗由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

陞翰林詹事春坊等職又如張英由教職薦陞給事

中復進中允郭璡由叅政李賢由主事薛瑄由御史。皆歷陞侍郎尙書兼詹事學士。又如張顯宗由翰林歷陞祭酒出爲布政郭濟歷任春坊復陞知府王珣由檢討陞大理寺丞巡撫貴州歐陽謙由御史改編修復陞郎中徐旭由御史陞郎中祭酒復改脩撰羅汝敬由侍讀改御史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内外出入所以得人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閭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今宜遵復舊制不拘内外郎中職事但有文學素行出衆者許大臣

言官論薦。內閣吏部召試此官庶幾得人而可儲卿輔之望矣。一給事中御史皆有言責上而君身朝政缺失下而臣僚是非邪正皆唯其所言是聽使非其人。人主誤聽其言則聰明惑亂是非邪正不明誤事不小不聽其言又爲拒諫取謗天下至於御史又有巡按激濁揚清除奸革弊之責所係一方利害尤重故自古慎重此官我祖宗朝如王翹白寺正甄庸白知府左遷陳祚白參議康慶白知州落職皆復陞御史虞翔王鐸年富白敎職冀凱白州判官皆陞

給事中。又如丁璿由主事馬守中由同知俱陞御史。徐旭由御史陞郎中。復改翰林。歐陽謙由御史入翰林。復陞郎中。是皆唯才所宜。不限資格。所以得人。而又拔其尤者。超擢侍郎僉都御史等官。所以肯盡其職。且又不時考察。使偏私浮僞者不得混於其中。以惑上聰明。所以天下常受諫納之福。而君上不受拒諫之名。今宜使大臣于內外郎官。及聽選進士中。各薦所知。必其忠直公正明識治體者。方授此官。三年之內。考其敢言而忠諫有益。舉刺得宜。及巡按在外。

激揚興革。有益地方者。留以久任。超擢卿佐等官。其有敢言而言。或不切於事體。或過激烈易至觸忤者。則遷改内外相應職事。以保全之後。仍記其忠直。數其後效。量加超擢。其或當言不言。或挾私附勢妄奏。及巡按不職者。明奏降黜。如此則言官皆得忠正之人。而朝廷納其忠諫。有益於天下矣。一吏部文選考功兵部職方武選禮部儀制司郎中。亦須妙選。若得其人。亦宜久任。量加超擢。其中常有不稱者。卽令外補。一通政司鴻臚寺官專取聲音洪亮於本衙。

門遷轉。已有舊規。其有才堪部院者。亦行推用。一
兩京坐堂僉都御史。南京總督糧儲都御史。及各寺
卿佐。并各部寺屬官。照常循資遷轉。然人才各有所
長。有不相宜者。彼此更調不妨。一在外布按二司
官。宜只於本地衙門遷轉。雖有資格遷速不同。臨了
總算有甚懸絕不得已者。方推鄰近地方官陞補。仍

照弘治以前事例。僉事徑陞副使。副使徑陞按察使。
按察使徑陞左布政使。叅議徑陞叅政。叅政徑陞右
布政使。不必如今逐級挨陞。南北遠調。以致往來不

常虛曠歲月。地方常致缺官誤事。其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員缺。宜於附近地方資淺人員內。比常早陞以酬其勞遠。一各道分巡僉事。國初選定道分九年方改後因改道不常。凡遇地方難事。皆推避不理。以致豪強貪猾。任情作嘗害民。地方受患。今皆宜如廣東等處事例。三年滿日。方許改道。仍須考其三年任內奸弊盜賊豪強貪猾之有無。以爲殿最。本司若有進表等項公差。止於貼堂副使或分巡各道僉事內差遣。其分道三年之內。不許改差。一各處繫要兵

備及提學官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其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職任內事務不許他官攬越如提學所管教官兵備所管有司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就委其提間不必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至於練兵捕盜應該勸賞等項財物許其措置或動支官錢如此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功十年深勞著者提學推陞少卿祭酒等官兵備推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

別任不宜姑息。一知府知州知縣三等視民之官，使非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得好事不能實到百姓所以自古國家慎重此職漢制郎官出宰百里郡守入爲三公唐制不歷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不得任臺郎給舍我國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令正統以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以得人且又立爲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以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文淵由知府卽陞侍郎胡儼由知

縣卽墮檢討所以人多樂爲此官弘治初年又責其
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
如此久長正德以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
圖取覓得錢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
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
致餓死今宜遵復先朝舊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
於京官七品以上在外在間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
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叅議僉事同知知州
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部預行揀選仍責撫巡

布按二司於府通判推官州同知知縣內保舉堪任
知州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敎職司府衛首領
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必其有愛民之誠有守已
之操有處事之才三者俱備而後可任此職後有不
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任之後察其
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
應職事貪酷罷軟者卽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
知府九年以上者卽陞四品京堂并布按二司長官
次者照常陞叅政副使等職。知州九年上者卽陞叅

議知府郎中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還同等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德行出眾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治體者選爲科道。才識優敏者分任都寺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留久任者。超擢府州正職。次者九年六年照常遷轉。如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遇凶荒盜賊可保無虞矣。一在外知府知州知縣與凡方面有司等官陞遷俱合註於原籍相近地方。廣西雲貴有司尤宜查照弘治以前事例只於本省人員內陞選。庶免其不服水土且得

到任易便，不致地方曠官日久。

治河通運以濟國儲疏

臣聞河流遷徙不常，自古爲患。歷考周漢至今，未有能治久而不決之術。國家救災恤民，亦未有聽其決而不治之理。今之河流漲溢，淹浸豐沛徐三州地方，數年于茲矣。去年以來，復致運道阻塞。夫此三處，兩京南北衝要，國家咽喉之地也。其民常歲爲國運道勞苦不息，猶之咽喉之氣也。今之被水逆亡過半，猶之咽喉之氣有傷，救之不可以不亟也。國家財賦仰

給東南而運道少阻，猶人渴噉之病，爲飲食之閼。救之尤不可以不亟也。其救之之道奈何？臣以爲今日之事，開運道最急，而治河次之。然今運道之塞者，河流致之也。蓋使運道不假于河，則亦易防其塞矣。臣請先述治河之說，而後言運道。夫自古言河流者，曰分則勢小，合則勢大。言河身者，曰寬則勢緩，狹則勢急；大而急則難治，小而緩則易防。理固然也。其言治河者，曰順其性則易，遏其性則難。又曰：不與水爭地。其所言河身治河之道，蓋盡于數言。此其大法也。河

自吐蕃發源流入中國漸納百川之歸而行萬數千里其勢之猛烈可知也其過孟津下至汴梁以東土疏易央故能爲患然自宋以前多決而東北自宋以後漸決而東南其央于東南也入海路近所經爲害猶小決于東北也入海路遠所經爲害猶大然因央而分得以殺其勢者亦多矣夫河自經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梁城西滎澤縣經中牟陳頴等州縣至潁州入淮一出汴梁城東祥符縣經陳留亳等州縣至懷遠縣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

寧至宿遷縣出其東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等
縣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縣塌場口出
一自儀封歸德等州縣至徐州小浮橋出一由沛縣
之南飛雲橋出一在徐沛之中境山之北溜溝出是
此新舊分流六道皆入漕河而總南入淮今聞皆塞
矣而止存沛縣一道則所謂合則勢大而河身又狹
不能納所以不得不泛濫橫溢豐沛二縣徐之半州
漫爲巨漫近又溢出沛縣之北漫入昭陽湖以致運
道舊河流緩沙壅而漸致汙塞也或恐沙壅積久其

地漸高水高趨下其勢必決而東南有山限隔禍猶小也決而東北則往年張秋之潰運道因之以竭前宋澶州之決郡縣數十之灌禍不可言也故今治河不得不因故道而分其勢其前出陽穀一道魚臺一道恐其決而東北斷不可開也其在汴西榮澤近開孫家渡至壽州一道決宜常濬以分其上流之勢不可使壅也乃若自汴東南原出懷遠宿遷二道及正東如徐州小浮橋溜溝二道各宜擇其利便者開濬一道以分其下流之勢或恐豐沛漫流久而北徙欲

修城武以南廢堤一帶。至於豐單等縣，黃德賀固楊
明等集地方接至沛縣之北廟道口築堤一道，以塞
新決河口而防其北流，此亦一計也。此治河急患，當
急施功，而開運道尤在所急也。然今運道止塞沛縣，
以北三十餘里，而不能遂開者，雖人力不至，亦由天
時未利也。方夏秋水溢，其塞處半爲流沙所壅，使人
撈沙水中，爲力甚難。而沙隨水勢，隨掘隨壅，豈能成
功？或謂乘今冬初水退，昭陽湖暫可通船之日，預備
工力，截其上流，乾其下土，而併工挑築，旬月可開矣。

或慮此挑沙開築，終不能固。來歲水淹，或憂再塞。不若趁冬水涸冰凍，船阻不行之時，照依南匯湖式樣，就於昭陽湖中開河一帶，兩面築堤以通運道。比今塞舊道，不增十里之遠。來歲通漕，與舊道二處隨便行舟，此一策也。或又慮河水入湖，亦能帶沙致塞。只如今昭陽南口金溝舊閘處所，漸入沙塞，此其驗也。臣與尙書李承助同行計議，以爲莫若於昭陽湖東岸，滌浦魚臺鄉縣地方之中，地名獨山新安社等處，擇其土堅無石處所，另開河一道，南接留城，北接沙

河口二處舊河其間應開不過百十餘里。更或隨勢便利，各尋近道，工力尤省。其河新開，深則各隨地勢濶則先止五六丈，以通二舟之交行，就取其土厚築兩岸以爲湖之東堤，阻防河流之漫。山水之洩而隔出昭陽湖在外，以爲河流漫散之區。所謂不與水爭地也。來冬冰結船止之時，更加濬闢以爲運道，仍於彼處立一夫厰，量擗山東州縣人夫接遞，以暫寬豐沛之民，而消息咽喉之氣，此其上策也。其開築之處有碍民田民居，則宜補給開田，扣除糧稅，而量措與

開荒遷徒之力可也。但其地之高下，土之堅疏，勢之難易，臣等不能親歷試驗，未敢執定爲是。乞勅總督河道都御史、一面料集工力，一面親驗可行。越今興役開掘此河，或此河難開，則止開豐沛縣舊河，及前擬湖中近河二道，兼使放舟，以防一道之塞，運道既開，而後以次相度河勢，順其性而分導其流，則大決可免矣。臣等又慮山東河南并直隸江北之民，連年水旱災傷，勞苦特甚，豈可復興此役？乞勅戶部計議從權，於兩淮兩浙召商額外多賣鹽引，令其買補灶

煎餘鹽、照常販賣、急可得銀數十萬兩、以顧役近河
貧民、并備應用器物、興此大役、則亦宋范仲淹浙西
救荒之術也。昔唐中葉、疆土分占日促、田賦所入甚
少、而養軍多費、專賴劉晏理財、亦惟興此鹽利、况我
國家全盛、食鹽生齒、數倍於昔、而鹽課舊額有限、民
間所食皆私鹽也、今取而歸官、河成之後、以資邊餉、
實爲大利。且鹽既官賣公寄有號亦言宜聽其民販而收其稅入官、民間私鹽漸少、而巡邏之役、
可減鹽徒意外之慮、可無又弭大患、豈不當爲、然以
爲難者、第恐勢要徇私之徒、乘之以占利、庸俗泥常、

之人因之以起謗大臣持循保名不爲國計者又不肯於是而擔當必賴聖明革此三弊而後可行也至於挑土之器工役之流亦宜量募江浙衢嚴二府之人百十用之其人取土一工勝如北人數十工之力是宜給其路費厚其傭值使樂應募來必漸多又使北人漸次效之亦以後治田勸農之利也臣愚又念豐沛南北一帶近河州縣之民近年十分困苦朝廷宜加十分愛惜伏望聖恩垂念以後進貢等項尙復計可停止者暫爲停止可減省者量爲減省其南京

工部該派器物、內府應用者，或令原解州縣，倒批徑解，或令該部委官自解，不必經由南京監局，以致多造器皿裝盛，因而多撥舡隻裝載，又因而多用人工夫牽送，其士夫往來艤隻，倚勢多索人夫者，乞嚴加禁治。其河道驛遞夫役，照前管河郎中兼理稽考撫按官不時巡察糾治，庶使衝要之民，得以安養休息，而國家南北咽喉之地，不致阻塞矣。近該少卿黃綰奏乞修復海運，以備不虞，其爲國遠憂甚忠，然聞其事勢甚難，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聞國初漕運，自淮達河。

由陽武起岸百十餘里。陸運至衛河。復下船至京。又開沁水至武陟縣紅荆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近年始塞。是河流因沁可以通衛也。後當國家閒暇之時。亦宜差官踏勘。如紅荆口舊河可開則開。舊河不開。則於陽武上下相度地勢。相應處所離岸十數里。開掘一道。北通衛河。歲撥江南相應衛分糧。舟車十隻。於彼轉運習慣。以備徐沛之北會通河一處之塞。此亦一計也。

重陵寢斤邪佞以安宗社疏

臣頃因時事有聞具本上奏今又聞中外傳言有等
處執奏大體之人茲得諫事之中于此一狀亦可見
間廢小臣逞其邪佞妄圖起用因見陛下孝思純

篤追慕皇考無已乘機上言陵寢宜遷改葬京師
臣愚聞之不勝憂惕蓋此事利害關係匪輕誠恐

聖心至孝爲所感動一朝改移羣臣戒前執議之過
無敢再諫臣愚受國厚恩義圖死報不忍緘默然彼
執言必以助成聖孝爲名臣豈敢偏見阻執也臣昔
聞追崇廟祀之禮未定深虞聖孝之心未遂上下之
志不通致災殃民爲宗社邦本之憂已述鄙見爲陳

言治道急務以效愚忠事其本欲進聞繼聞明昭大
禮已定而止今欲言此愚誠恐有未孚敢將前本附
上伏願聖明併賜採納蓋臣前奏深辨追崇之爲
禮者欲成陛下之大孝也今奏極言遷墓之宜慎
者亦欲成陛下之大孝也成陛下之大孝所以
效臣之愚忠也臣惟皇上一身宗廟社稷之主也
四海兆民之命也而所賴以儲祥蔭福於陛下之
身者恭穆獻皇帝之陵也俗言家之有墓猶木之
有根根固則木常茂而枝葉生生不已根動則木之

榮瘁未可知。此士民之家所以重於遷墓也。匪徒士
民雖古帝王亦然。昔者舜都蒲坂而崩于南巡，遂葬
九疑。禹都安邑而亦崩于南巡，遂葬會稽。其相去國
都各數千餘里。後世莫之敢遷。故其子孫傳至春秋
時，千數百年猶君國子民不絕。此其驗也。唐太宗祖
墓在長安者，禍慘不可言。此其所當戒也。我太祖
高皇帝初葬其皇考妣於今皇陵，衣冠蓋不備
也。及後富有天下，追尊帝后。我太祖統天大孝，豈
不欲備禮，改葬京師，以便祭掃。然亦曰慮泄山川靈

氣使體不安，姑積土厚封，備山陵之制而已。見於
皇陵圖，大略可考也。此我仁祖之陵既蔭，太祖
興創大業而已，後未嘗輕動。所以固蓄山川靈氣而
又蔭我太祖，享國日久，子孫萬世爲帝王也。今
獻皇帝之陵，比於皇陵，已蔭皇上，入繼大統。今
亦不宜輕動，使之固蓄山川靈氣而蔭我皇上，聖
壽萬千，子孫萬世爲帝王可也。昔人謂死者魂氣升
天體魄歸地。今獻皇帝立廟京師，子孫歲時祭享，
其神氣之在天者，陟降昭格，蓋無不在。而陵寢之在

安陸者。永爲萬世體魄之藏。豈宜輕動也。況查安陸至京。水陸路程各數千餘里。使遷梓宮陸行。在途未免震動。舟行則遠涉江淮河漢。風波數千里。勢非旬月刻期可到。此時聖母聖心懸念何如。舉念何如。舉朝臣子驚惕何如。而可輕動也。卽今士民之家。重其父母。而欲爲子孫長久計者。只求小小吉地。亦嘗經數年不得。至於天造地設。山川大聚。完美可爲帝王兆宅者。舉天下蓋不多也。故我太祖初定國都。聚天下術士而議者數百。太宗下藏天壽山。蓋自

始封燕國。至於紹極，征討往來，閱歷山川，數十年而後得。豈易能也。有如奉迎梓宮至京，一時難得吉地，而經年未得安厝。或主司恐以遲慢爲罪，而遷就附會以求全吉之地爲吉，而誤國大事，將如之何？臣謂陛下孝思誠切，或遵奉聖母太后懿德至情，必欲遷墓，亦須期以數年之間。妙選近京山川大聚，十分全美之地。如天壽山北者，而後妙選年月日時，十分_{冊入而使事局停則還政自然不行矣}。
本意欲不選而言姑就其期使言易

之吉，擇遷皇考梓宮安葬，方可無慮也。今若如彼邪佞之言，輕率一二年爲之，萬萬不可也。夫陰陽地理

之說從古有之。今士大夫之家重其祔考體魄之安爲其子孫長久之計者固不精加選擇而或謬爲大言謂此小術不足信者是其愛國不如愛家愛君不如愛身故爲欺罔非忠實也臣前疏妄言今日急務以孝親爲大以保民爲本而保民固治之道又在擇言官而納諫諍回士風而變治體以盡復祖宗之舊向使皇考聖母不從以至親至尊之號而受陛下之朝享則爲卑臨尊於禮爲不順於心爲不安此聖心之所以不得已而必欲追崇者天理人心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重陵寢
卷之一

王

平霧堂

之正也，天下萬世之公也。今則陵寢已安，不宜輕動。
稱號已定，不宜再更。明詔已頒，不宜數易。聖孝已遂，
別無不得已之情矣。何乃中外臣工，希寵妄言不已。
臣願陛下明禁，斥絕此輩，不許再言。而惟君臣協
恭，專以任賢圖治，保民爲事，以永固宗社於萬年。此
誠今日急務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四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選輯

徐孚遠閻公 何剛慈人

盛翼進隣汝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疏

胡世寧

爲急處重邊以安全蜀疏 摭治番夷

臣聞吐番爲患自古已然故自唐及宋多重蜀帥爲是故也惟我國朝恩德廣被番戎率服故國初

於群番之中。取古松州而城之。置兵設衛曰松濱軍民指揮使司。以控制群番。而離其交合。以伐其內寇之謀。以爲我全蜀之蔽。誠得古禦戎之上策也。然國初松城內外地皆屬番。爲我服役。故有八郎等四安撫之設。有北定等十七長官之司。其南路至疊溪千戶所。又有爵郎等二長官司之屬。再南至茂州衛。又有靜州等三長官司之隸。其東路至小河千戶所。再東至龍州。則近白馬路長官司。而皆受我約束。爲我藩籬者也。暨後承平法弛。任用非人。而撫禦失宜。

熟番多叛，而寇我内地，戕我軍民，松城四外，皆盡仇敵，而東南二路，僅有羊腸一線之通。左右皆番，朝夕窺伺矣。故景泰以來，添設總兵官都御史，專治松潘。然而四川會城又設巡撫，彼此牽制，難于行事。以致舊維州之失，竟不能復。董卜韓胡之強，終不能制也。然彼時東南二路，猶皆可通。及後事勢稍平，去都御史，而分設兵備副使三員，一治松潘，一治疊溪威茂，又一治茂州以東，壩底徐塘等堡，路抵龍州，謂之小東路，而往劄綿州。叅將二員，分治東南二路，遊擊二

員，往來于中。每歲二八月中，松潘總兵與茂州叅將會議一次。松潘兵備會議一次。每會皆遊擊率兵與僑軍威猶振。番夷猶畏服也。以後因事革去遊擊。弘治年間，承平日久，都御史潘蕃等巡撫惟以保守爲事，以欺隱爲能。軍殺一番，則坐以擅殺激變之罪。番防于番固不宜避撫隙之名而惟番之所欲亦失。而惟殺一軍，則坐以玩寇失機之罪。由是官軍垂首喪氣。而惟扣糧閉口以賂番，或弃其兵械而執農器以爲番役矣。由是番人得志，日漸驕橫。每年班軍累死餓死殺死者十常八九。而道途任其邀劫，關堡任其殘

破。一皆付之不知。邊堡有報，則陰中以法，問其來使而實言有警，則按以大杖，而使之幾死。後有問焉，則大聲對衆而答言無事矣。不幸而事聞，朝廷則隱匿之罪，仍付之下吏。日彼不會呈報也。此前人之善爲保守，而坐制部臺，稱爲老成也。此南路之所由以塞，而惟東路僅通也。近該巡撫都御史馬昊，因人心之憤，採衆論之同，而奏請大征，又不幸而冒險輕進，遂致一敗之責。以廢數年之勞，至今邊人言之，皆爲嘆息。然自是番夷比前稍畏，道路比前稍通，不爲

無效也。臣與吳素不相識，正德八九年間，臣在江西，吳在四川，皆任兵備副使，皆爲地方平賊。吳遇彭澤之知而薦爲巡撫，五六六年間，遂至大官。臣被俞諫之忌，而嗾其心腹王泰等，撥置宸濠奏臣死罪，五六六年間，陷爲罪隸，萬死得生。今臣幸遇聖明，復加錄用，吳乃因罪罷黜，然訪諸四川軍民之論，則多爲吳惜。臣亦自揆才力不及於吳，不敢蔽也。吳事往矣，臣愚竊念四川之有松濛，猶人家之有外藩也。松濛之有東南二路，猶人家之有前後二門也。不幸前門有火，

盜之阨而後門可通救援若惟一門有阨則閭戶死矣今松潘南路之不通已二十餘年所恃餽運之通者惟東路一線耳使一有微截其東路則應援糧運皆不能達數萬生靈計日以斃而四川之外護撤矣不可不爲之計也然馬昊以欲通南路而敗今臣復以爲言者區區之忠不敢自爲身計而上負朝廷下誤地方也然以昊之才不能通此路而臣欲通之者昊惟有才常得意而輕試其所長臣惟不才常受阨而欲善用其所短也臣自被命以來七月在途

審

知○後○之○言○不○敢○輕○試○青○力○資○勞○下○事○也○

每蜀人宦遊于彼者。輒訪蜀事比之漢中。遇邊人避難于彼者。備訪邊情。入疆以來。又多詢訪。事益得其一二矣。大抵番雖強惡。而種類各分。每塞多者不過千人。少者不過數十。其勢不相統一。其情雖貪利好殺。而猶尚信可馭也。惟其山高地勢險甚。而吾人少入其中。不能知其地利。又惟大舉征剿。則彼聞風驚惧。急則相保。雖仇亦睦。雖逆亦順。而相率旅拒誘我深入。必爲所陷矣。就使勝而多殺。彼或逃死。而出投外番。相合爲一。或成唐末吐蕃之勢。則又非國家。

之利也。若專撫之而威不立，則彼恬不知感而益肆。
侵侮每歲官軍餓死累死者反多于戰敗被殺之人。
往事可監也。臣聞其事要在乎威信兼立、撫治兼施，
而欲威信之立、撫治之善，又在乎用人才、添兵將更
賞罰、足財用、四者而已。四者既得，諒在一二年之閒。
南路可通，而番夷自戢矣。今訪得南路松潘該管西
寧十七關堡道路一百二十餘里，久已廢塞，近該兵
備副使胡澧等因番夷信服之勢，漸已修通，後因兵
部奏改本官別用，不敢任事，而又被劾行勘，且避副

總兵張傑之害退居小河人心遂懈仍復廢弛疊溪
晉新橋等四堡道路五十五里止因近年都御史馬
吳征剿松番番蠻聚衆要來攻堡諸軍畏怯撤入疊
溪城內遂爾廢棄不久以此而觀南路之復勢亦非
難也要在乎兵備總叅之得人耳臣所謂用人才者
其意在是今松潘兵備之有胡澧蓋千百而十一者
也蒞任五年以來內軍外夷一皆信服其撫勦亦多
成績節已奏聞惟其爲人直已自信處物多乖是以
同事不合而當道屢劾今其所劾事情臣已勘明另

奏其餘兵備。則皆清修俊雅之士。用於內地。任以他
官。則皆良才。或有俊望而用之於邊。則非所宜。其若
堪爲兵備者。惟欲膽勇闊畧。而有權變操縱耳。人才
各有所宜。非有所優劣於其間也。新任松潘副使江
文敏。臣雖不能深知。然聞其人亦有才力。至于見任
松潘副總兵張傑。初任亦可。後因結交權奸。錢神得
勢。職陞都督。任加鎮守。乃敢公然剝害軍士太深。欺
虐同官太甚。內軍外夷。悉皆怨畔。如蒙聖恩軫念。
邊方重地。特勅吏兵二部計議。將胡澧錄其年勞。

陞任本司按察使。比照先年趙欽陶魯。近日吳廷舉事例。令其仍管松潘兵備。江文敏若到。則乞改任威茂。其見任威茂兵備副使吳希由。則乞念其守邊年勞已深。改陞他職。至於武臣。則張傑已與松人爲仇。不可復留在彼。又恐遠推一時難到。或將叅將王偉就近移管松潘。芮錫移管小河。各仍舊職。則地方庶乎得人矣。臣以地方事重。得人爲急。非敢擅爲紛更。以撓選法也。所謂添兵將者。非欲如近歲征番添訓十三萬之軍也。但欲如往年。仍設遊擊二員。今已有

曹昱一員矣。止望再添一員，與曹昱各選領精兵二千。或正軍不勾，則抽選餘丁奏補，各待天全高珙事寧之日，令其常在會城就糧屯操，照依往年舊規，不時輪往松潘巡察，以振揚威武，使番人憚視帖服。後有兵入，亦不驚擾。每歲三路兵將相會，或臣往巡邊，皆令護從。以後不拘松潘他邊有徵，或腹裏草寇生發，量其事勢輕重，輕則止調一員，重則臣率二員，朝報夕發，早行撲滅。其與倉卒調兵，一時難集，以致夷虜得志，遠遁盜賊，延久滋蔓者，不侔矣。或慮添兵則

添糧而病民者。非也。今邊運路澁。每石腳價費三四
石之多。使其添兵。勢強而二路兼通。則糧運所省。腳
價之費。勾食新添二千之軍。更倍矣。所謂更賞罰者。
以賞言首級。論功非我國初舊制也。兩軍相敵。當
先格鬪者。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首。使其取首
則再不能戰。而爲敵所乘。則爲後軍所爭奪死矣。故
首級非我大勝。彼大敗奔遠。不能割。然兵者多非殺
賊之人。而又或殺已降。或殺良民。或偶得單行之賊。
被虜逃出之人。而割之者多。非真功也。臣在遼東充

軍見一都指揮連射

一虜下馬而爲奪首級者所擊

重傷回死。彼大吏猶然也。况小卒乎。貧軍奮使殺賊。

止望得賞衣食稍足耳。豈望陞官也。惟論首級陞官。

故殺賊者不能取首。而得首者又爲勢要所奪。又或

因爭首級自相踐踏而爲敵所敗。此邊人之大恨。兵

戰之大患也。臣昔在江西。見他軍以取首爲功者。多

被賊誘殺。其脅從老弱數十。爭踐割首。而劇賊乘之。

覆軍獲將。皆因此故。彼時臣領民兵。權破舊格。止令

先鋒破敵一人。賞銀十兩。以次二人各五兩。其餘每

不時給故多賣功與人

多賣功與人

與人

與人

與人

與人

與人

與人

與人

與人

殺一人賞銀二兩卽時分給不論首級諸兵大喜每戰全勝而量令割首三五百解驗以與提督紀功了人事其餘橫屍滿野推致江流不令盡割以恣勢要之貪冒費國家之官爵也以罰言邊例交鋒傷虜四五人卽問充軍殺虜十名口以上不報者止降一級輕重甚是不倫又或兩軍對敵勝負相當殺傷相抵我軍被殺指名可驗殺彼之人不能取首不得論功亦問前罪故今邊將惟以退縮保守爲事而鄉民任其殺虜上下相瞞惟事欺隱而已甚者被虜之人

損○軍○之○令○名○賢○多○矣○開○裕○而○問○刑○條○倒○想○未○則○除○故○經○立○不○能○一○繫○也

捨死逃回邊堡。以其先時失報恐被查究而遂殺之。
尤可痛也。如蒙聖恩特勅兵部更定賞罰之格。
惟嚴隱匿之罪。其兩軍交鋒而殺傷相抵。不曾割取
首級。撫按明知回奏者不問其罪。其有失備力所不
及。雖被殺虜二十人以下。亦不問充軍。其若力可敵
而不敵。雖失四五人。亦問充軍。至于兵力相當。退縮
敗戰。及擁衆自衛。縱賊深入。而又不能擊其惰歸。以
取勝者。但被殺虜數十人之上。俱問失機。其戰勝論
功。止憑巡撫兵備查審衆証。某人設策。某人當先破

陣某人殺死幾人皆聽巡撫官量情卽時給賞銀兩不必論功陞官其有三次設謀或當先破陣或一起連殺五人之上。勇力出衆者方保陞官其若巡撫總兵失事扶同隱匿不報或冒功賞其所私者却問重罪如此則庶幾賞罰當而人心思奮朝廷亦不致多費官爵矣或此例不可行于各邊亦乞止行四川地方幸甚所謂財用足者有三一曰軍餉二曰賞番之需三曰賞功之費四川布政司累年管糧官未得其人將各邊糧通派各州縣各州縣又通派各人戶。

以致一州縣之糧有該解七八處。一人戶之糧有該納五七倉者。又以道遠番截而人戶勢難親輸。勢不得不交與里納。包與攬頭而或買虛串於官攢及後里納攬頭官攢侵欺事發。監死無追。勢不得不累人戶重賠。此四川通省之民歲困于邊運而在邊餉。恒患不足。軍士日無常飽。臣今備訪民情道路已有計處。要令各戶之糧止納一倉。各州縣之糧止解一處。民運省便。軍餉易足。惟待布政司有管糧官卽與定畫施行外。至于賞罰之物。初然巡撫諱言有此付

之不知而盡剋軍糧。後雖官給而亦不勾三分之一。其餘仍扣軍糧。近據威茂兵備副使吳希白查報脣溪年例賞番該銀四千九百餘兩官惟給銀一千二百餘兩餘皆軍辦卽此可例其餘也。至于有功軍士舊皆奏聞行勘造冊回繳以俟陞賞或今年不得勘明或遂隱沒而懸賞待士人皆不信今欲撫治番夷賞番賞功之物皆不可少伏乞聖恩寬臣文法使臣不避嫌疑多方設法而措置財物貯邊應用至於屯鹽商稅等事亦乞聽臣革弊任人而務得實用。

昔宋臣張浚治蜀，有趙開善理財，余玠治蜀，以王惟忠治財賦。臣雖識陋官卑，不敢僭擬先哲，然而誤蒙擢用，任當其事，安得開與惟忠而任得其濟也？所謂善撫治者，大率以信爲主，決不可失。而恩之與威，則並施迭用。使我兵備總叅，既皆得人矣。由是使召各番寨首，令其各報所統番人名數，與之定約。每歲賞例番首若干，衆番若干。或歲或時，皆有常數。要在比前總算，稍優以慰其心。其熟番爲我守保送糧者，尤當加厚。或給口糧，或倍常賞，慎不負其勞，失其心。而

使怨畔。至于平日索要官軍接過。遇午送路等酒過。
官給則爲守法私索則否

皆買路過班等錢。一皆禁革不許。番人私索于軍亦
不許。軍人私送于番。因而告之曰。我歲賞爾。爾當爲
我各守地方。而與我軍和處。以拒絕生番之來擾。今
後我軍無故而殺爾番。則重問其罪。而仍照俗賠償。
爾番若上道搶擄。或入堡詐勒。我軍殺之勿論。其若
劫我財物。殺我軍人。則依我國法。必欲斬首示衆。
由是後有犯者。則令通事告其寨首曰。爾寨何人背
信作惡。爾宜查送出官。我則常賞如故。得其人。則就

顯戮於境以警其餘。其若不肯逃出，則絕其常賞。其若怨畔侵擾，則明告其隣寨曰：某寨背信作惡，我欲征之。爾各寨能斬獲一人者，賞銀若干。若能爲我共滅其寨者，土地財物皆爾所有。我仍重賞。或奏保爾官號。彼從征伐，亦惟按兵把路以防禦之。慎勿與共征以防其詐誘。其若不征，則我令遊擊二軍，益以各衛所軍士，困之。有隙則速刺之。仍要撫諭其鄰寨，勿使驚疑。決不可普征，決不可貪功失信。其征也，今日得利，明日即止。一戰得勝，再戰勿行。使彼知一人之

罪不累衆人。一寨之惡不累衆寨而帖然信服。而又振以兵威啖以賞利使之助我修堡通我舊路直易易耳。南路盡通而將其平日坐臂架梁要害之處或鑿開或立墩于上使我軍瞭望而更視其堡小路近者或併之使力全易拒其有舊堡在絕境之外勢孤難援原無土地人民守之無益于事者則撤棄之。且是使松潘南至茂州東至墳底墳底東至徐塘以達龍州。龍州西北至小河小河西北至松潘常使官軍往來相援相通絡繹不絕彼出此歸此出彼蹠使不

知其多少去留而威益振由是糧運易通而財易足
官軍得糧不費邇番敢敵而氣益壯循是守之百歲
無虞全蜀得庇矣撫治之策臣愚以爲計不出此然
必前四者之備而後可行四者之中用人爲要然臣
又聞古之任人必先敷奏以言而後明試以功言雖
可用其功尚難必成言不可用其人決當廢黜臣以
罪廢庸愚誤蒙聖恩擢用委以全蜀重地今日冒
昧言此蓋亦敷奏以言也

爲定籍冊以均賦役疏

定冊籍

臣惟撫民之道，要在均其賦役。均賦役之道，尤在覈其戶口。然使籍冊之造多弊，則戶口之報不真，大戶門多而巧于欺隱，小戶丁絕而不與開除，以致田糧有宜付而不付，宜收而不收，里甲有偏大而偏小，有偏貧而偏富。以後十年照冊編差，未免偏累貧民，而逼其逃竄，弱者轉而溝壑，致傷天地之和。强者聚爲盜賊，致激地方之變。富民賣閑，貪吏作弊者，亦皆因以不得安生矣。今當大造黃冊之年，而臣謬膺巡撫之寄，查照節行事理，斟酌通融，約成五款，擬行各屬。

使其易曉，期在必行。其間有曰清田糧均里甲處，寄庄三事者，是皆前奏已行。臣惟因俗潤色，至于實丁口，清逃絕二事，內欲照門以報人丁，重役以懲欺隱，又欲將丁門等則添註于今冊，絕戶虛名，開除於後造。是則前未奏行，臣愚區區上欲推明朝廷立法之意，而順其土俗，酌其民情，行法稍爲操縱，而使法立易行，革弊稍爲勸懲，而使弊生易革，志在着實奉行，事須從宜增損，謹用條陳，上塵睿覽。

計開

一實丁口，節該戶部奏行冊式，人丁十一歲以上，皆欲報入正圖，是豈容其欺隱一丁也？今訪得四川上俗人丁欺隱之弊，與湖廣大畧相同。似與他處不相
俱編法則并丁銀千田賦而游手之徒朝廷不得
俾其大戶或十數姓相冒合籍，而分門百十家。其所報人戶不過十數小戶，或二三門，或單門，先因無錢使用，人丁已盡報冊，後或死亡，或敗絕，而里書以具無新丁替補，不與開除，以後照冊論丁編差。小戶多累逃竄，以致民不聊生，盜賊易起，職此之故。今欲盡

广開報民，情實有不堪而反朋比欺隱，必用嚴刑追

過有失。朝廷子惠之仁。且非有司保障爲國之意也。今擬令有司拘各里書。并各戶長到官。各另實報本戶門數。其有父子同居。各爨者。止報一門。其若父老不主家事。而兄弟分居。又各有子者。各報二門。每門不拘已報漏報。各要成丁一丁上策。仍要實報。其如有父子三丁以上。田糧十石以上。或雖止一二丁。田種不多。而別有生理衣食豐裕。以僕馬出入者。定爲上丁。其有三丁以上。田種五石上下。父子躬耕足食。及雖止有一二丁。田種不多。頗有生理。足勾衣。

食者爲中丁。其有一二丁。田種不多。力耕衣食不缺。
辛苦度日。或雖止单丁。勤于生理。亦勾衣食者爲下
丁。其若貧門单丁。或病弱不堪生理。或傭工借貸於
人者爲下下丁。蓋各戶分門。又各貧富不同。故雖大
戶亦有下門。雖小戶亦有上門也。報冊實在成丁項
下。明註上門幾丁。某人某人中門幾丁。某人某人下
門幾丁。某人某人下下門幾丁。某人某人以後編差。
大約上門出三。中門出二。下門出一。下下門且弗編
差。優養十年。以俟後冊再定。其舊管人丁。委的死絕。

者卽與開除不必責其報補庶幾不累貧民逃竄耳。其若隱瞞一門不報者以後被人告發或因事查出所隱本戶人丁并本戶長一門俱責常當本州縣民壯機兵或附近驛遞水夫一名以替舊僉貧戶之消乏者其本門糧米仍每年盡派邊倉以困辱之其有隱瞞三門以上不報者本管里長書手亦罰如是庶幾法近人情之所宜而令易行罰垂土俗之所畏而弊可革矣一清逃絕查得各處鄉都逃絕人戶每次造冊不敢開除其先年賣出田產違年死絕人丁俱

留在冊，仍作實在，以致上司不知。照依戶口，派出差
料，多累本州縣里甲包賠。遺下田土，或久拋荒，或被
有力之家占種，理沒負累。本鄉里甲，賠糧有此遺害
不便。今次造冊，合令各州縣審冊官，責令里老書手
各將本里遠年逃絕人戶事產丁口，逐一清報。如逃
戶則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
下，某人於某年月內見逃某處，官民田地幾畝，已賣
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稅若干，見存幾畝，今撥與
某人佃種，該辦糧稅若干。絕戶則稱一戶，某人某籍。

原住地名某處舊管人丁幾丁於某年門故絕官民
田地幾畝已賣與某里某人幾畝該付糧稅若干見
存幾畝今撥與某人田種該辦糧稅若干逐一清查
明白已賣田糧卽行開付其未賣者通計本里逃絕
人戶田地若勾百畝上下則召佃一人立戶當差編
作正管五十畝以下編作畸零其人不拘本鄉或附
籍客民如客民則于冊內開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係
某府州縣人今佃種本戶逃絕戶某人某人田產附
籍常差本鄉則稱一戶某人某籍原係本州縣某里

某人戶丁、令佃種本里、逃絕戶、某人某人田產、另戶當差、而戶將所佃逃絕、戶口事產轉收入戶、其絕戶田好爭佃者、量令每畝出穀一二石、在倉儲賑、田低無人爭佃者、止令認辦糧差、不出稻穀至干逃戶復業、不拘年久、其田照冊退還、不許占據、絕戶後冊、緣此開除、庶幾糧差有所歸着、籍冊不致虛報、而里甲無包賠之苦、民困亦少蘇息矣、

乞處回內臣疏

四川督礦

臣看得太監趙欽原奉勅書、所管四川行都司所

轄六衛五十二所、五長官司、川南道所屬二府五州
西軍民府二十六縣、一宣撫司、一安撫司、六長官司
二衛九千戶所地方、今據會川衛一衛所中、被科取
財物如是、其他所得難以數計也。除行四川按察司
行勘至日另行外、其副使顧英呈報本官害人情節
與臣前後所訪相同、臣惟自古聖王之治、以安民爲
本、安民之道、以法祖爲先。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
天縱聖神之資、洞明治體、痛卹民隱、監昔李唐內
臣監軍之害、故在國初立法垂訓、未嘗有內臣出

守之制暨後

列聖相承始因地方多事漸差內臣

立言得体

不敢顯言列聖差遣之失

鎮守分守然當時所任要皆得人不虞其蠹政害人
至於近日之甚也其建昌等六衛地方外接番蠻內
多夷裸正昔李唐吐蕃南詔迭興爲患之地其人夷
性不常易動難靜已有四川鎮守太監兼管前項地
方又有專設行都司及兵備副使在彼管理先年止
因開礦暫設內臣分守其地今礦脈既絕已蒙先
朝封閉分守內臣亦蒙裁革後復添設誠爲無益惟
我皇上聰明睿智同符聖祖卽位之初首下明

詔裁革內臣。繼因言官建奏、兵部議題。凡正德年間差內臣悉蒙取回。而惟此趙欽尚留在任。又聞各處鎮守等官皆知畏威歛職守法安民。而惟此趙欽猶肆貪虐。故今四海九州皆歌咏太平之樂。而惟此一友困于趙欽之虐。未霑聖治之澤。獨爲可憫。况聞本官先次統衆圍打李燧私宅。近城夷裸幾至大變。今又不改前非。深恐邊夷激變。事生不測。臣以病廢庸才。叨此一方重寄。今又蒙恩轉擢部堂。例當候代。未敢離任。臣若以幸得免地方之責。避怨恐失近臣之

意而隱蔽不言。則遺此一方之患。有負聖明之託。
不忠之罪。萬死莫贖。故今昧死上言。如蒙聖恩俯
念地方。特勅司禮監并該部計議。合無俯從各官建
議。將建昌分守太監照舊裁革。永不添設。止令四川
鎮守帶管。惟復止將趙欽取回。并其撥置爲惡雷瓊
趙佃王文等擎問重治。以儆其後。庶幾此方民夷均
享聖明之澤。而永無變亂之虞矣。

爲陳言邊務情弊疏

遠東邊務

臣以病廢之餘。叨任本兵之佐。其于宣大二鎮及陝

西三邊事務不曾經歷、畧無一知、不敢妄言。若夫京
左遼東一帶、則因往歲編發遼東瀋陽衛充軍、首尾
四年、以是於彼地方軍務情弊、耳聞目及、頗知一二。
嘗費心思爲彼私畫、而未敢出言、不意今日皆臣本
部職務也。雖其間有數事不係本部掌行者、然人臣
之義知無不言、謹以所見應處事務條列于後、其最
後一事、頗涉機密、伏乞聖明自行斟酌行止、不必
該衙門抄議、以傳泄其事。其餘二十四事、乞勅該部
內別一條
再議施行。

一在京編發遼東克軍之人俱監左府半年有餘積至二十人方差一官一舍管解其所差官舍先揭債銀四五十兩使用幹差本利倍還而又欲多取肥家皆出此二十人之身軍犯臨發親臨送者爲賣房產揭債銀隨追送軍解沿途守等每五七日纔至通州一兩月纔至山海關必欲足其取盈之數內有竊盜充軍者放令墟市拘摸財物以與之其軍到彼不久多死無益邊衛竊恐別府解軍亦有此弊乞賜禁革再有犯者必加重治

一京差伴送貢回夷人官員經過遼東一帶全無紀律約束每百十人或三二百人擁至一處堡站官先失預備夷人到彼因無車馬供給任其留住三二日出入空城畧無禁忌或忿將房舍損壞或故將門窓燒燬或自用粗木鞍轎將馬脊打破或管官唆令將官馬尾割與回京賣銀一過三汊河夷人竊認小路卽將官馬騎從小路逕行超過三五站故將馬匹騎死丟棄路傍官府畧不經意甚損國威亦耗邊馬且彼夷人熟識道路益輕邊衛入寇無忌事非小失

合無今後夷人往來。宜令伴送官分定班次。每五十上下人爲一起。每預將名數報知。前路堡站。預備供給腳力。夷人到彼。卽將應付打發。前站已過。報知後站。方許次起。夷人起身到彼。亦就打發。不許暫留。經過地方。仍要撥軍嚴整隊伍。守門護送。使彼憚不敢傍覲。再有如前損壞馬匹房舍。及超路徑回等事。嚴禁重治。庶壯國威。免致輕侮。

一軍政莫急于馬。舊聞有禁官馬。不許兩並騎。亦不許婦女騎坐。及駛載他物。切見遼東官軍。全不惜馬。

所關料豆私賣食費。不以喂馬。致馬瘦損。該管頭目。
畧不點視。而又不分男婦。出門半里。卽便乘馬。或將
馱載薪糧行李。遠行重壓。而又騎一人在上。以致馬
易倒死。虧損公私。今宜行彼將官嚴加禁約。如有坐
視不禁。或指此爲名。因而科害軍士者。許撫按守巡
官參問究治。

一彼處原無驛遞。止是各堡輪撥邊軍馬匹在堡走
遙。號稱擺堡。無奈鎮守分巡等官各有親識伴僕人
等。及各衙門公差人役。日逐往來不絕。多討馬匹騎

坐及駄載行李下程馬易倒死負累邊軍買補更又
嚇要管堡官多歛窮軍財物供給酒饌必欲豐盛致
令邊軍苦不可言合行彼處撫按守巡官各堡站每
月給與印鈐格眼簿二扇將輪差馬匹編號書簿仍
定與公差人飯食品數令其馬匹挨次均撥卽書格
眼內其公差人用過食饌品數亦令填註格眼循環
吊查敢有多勒馬匹供給者卽行懲治其非公差人
並不許私給濫與

一彼處鎮守總兵太監朝廷原給與令旗令牌以

備臨陣督戰之用。旗牌所至，卽同詔勅官吏迎伏，無敢違慢。有等無知官軍謀跟鎮守，聽執旗牌其人名目，卽自號旗牌。鎮守官或令出外營辦私事，亦稱旗牌。所至凌嚇官吏，詐勒財物，弊不可言。如欲差彼督銀邊堡糧報納，必與一軍帖以點爲名。旗牌一至，守堡官股慄驚怕，卽將軍士應支月糧，扣留在倉，准作糴買上納之數，却將原銀送還原發衙門，更欵窮軍財物饋送旗牌，以免降禍其害人如此。合無行彼禁約。今後鎮守官非真臨陣督戰，不許擅出旗牌，以

襄天威其公差人出外非真執欽降令旗令牌者不許冒稱旗牌敢有違者官聽撫按官叅究公差人以矯詐論罪不許容情姑息

一聞先年遼東將官皆令馬軍下馬囊沙繫腿以習健步是以遇敵馬傷卽行步闊進能尅敵退可全生以後馬軍不分遠近沿路騎馬再不下走百步雖穿戴盛甲亦不慣耐長令馬馱以此馬易疲遇敵馬傷不能行走多被擒殺今宜行彼將官如曹操習騎馬達行必欲上下每騎十里下十里以節馬力以胃健

步庶幾如昔遇敵馬傷卽能步闖進可拒敵退能全生不爲小補

一遼東城內原設分守副總兵一員西備長安等伍
堡墻外朵顏等衛達賊時日難離而又東備鶻陽等
六堡邊外建州等衛達賊聞報赴援往回七八百里
山路峻險遠不及事徒多走死馬匹合無行彼鎮巡
等官從長處議於東邊一帶城堡相度酌中相應處
所添設守備一員往來巡察防備庶免遼陽顧此失
彼臣又思遼東爲京師左掖宣大爲京師右掖於彼

三鎮各添養士馬萬餘以慣習戰陣一可備邊威處
二則京師或中原有事緩急得以調用不爲無益
一自古將材難得而起自行伍慣歷戰陣者尤爲難
得今彼處邊軍衝鋒破敵者旣拘例不得報功而斬
獲首級者又被勢豪奪去不得報陞官級至於指揮
千百戶間有謀勇可用者又或家貧不得營幹管事
以顯其材以是將官起自行伍真能殺賊者不可再
得今宜嚴勅彼處鎮巡官公心體訪指揮千百戶中
間果有謀勇出衆家貧不得差遣者務要公心選任

管隊把總掌印備禦等職。至於勢豪奪功買功之弊，尤宜痛革。而行伍士卒，果能衝鋒破敵，或斬獲有級者，務實報功次，使其得陞官職。與前選任指揮千百戶俱令積功漸陞品級，以備將官之選。則在邊將領可得真材，而緩急有備矣。妄意此法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京差贊畫叅隨到彼勢焰薰灼，邊人凜凜。總鎮官既奪邊軍血戰所得之首級，以與之報功。衛所官又尅邊軍忍死所報之糧銀以爲之宴賞。且又聽之乘其馬，役其人，鞭笞呵叱，如待囚隸。彼爲國家出

死力者。俛首喪氣。不敢言。其中哀怨。何可言也。故昔宸濠之討。調軍遼東。人皆踴躍。思欲南降。向非天命有定。北軍至彼。大事去矣。皇祖聖訓所戒。賞功不當久。則禍生者。蓋幾踐之。甚可畏也。今後此輩不宜再遣。有欲去者。贊畫官則送本部。面考方畧。叅隨官則送彼處巡按。面試弓馬。如果謀勇可取者。則分彼邊堡。當先殺賊。退縮者如古莊賈。卽行軍法。以折其驕悍之氣。責其報效之實。果有謀勇出衆。真立戰功者。就陞彼衛職事。使其在彼積功漸多。陞職漸崇。以

備將官之選方爲有益。妄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各衛堡備禦及千把總等官，鎮巡官差遣，各
有定價。令其借債買求，往往蒞事不久，筭其科歛，足
勾還債本利，卽便收回，另差一官，及本官使用，另差
一處，皆有定價。凡客商借與銀兩，卽隨本官至彼寄
取，是以坐損軍士，幾不能生。今合行彼撫按痛革前
弊，鎮守官同心體國，於前項各職任，必以材選，再不
許用錢謀幹，其有借債及借與者，照依吏部聽選官
借債事例重行懲治，庶可少救貧軍之苦。妄意此法

亦可通行各邊

一遼東軍職犯罪該調南方衛所者到彼官少既得
安閒尊貴又得易選軍政實是置之樂土而彼皆有
親戚墳墓不肯遠離况彼生長邊方慣習邊事比之
南人到彼者不同合無今後此等官犯止令巡撫便
宜量罰邊糧或令降級就彼差操免其調衛既得俯
順人心又可填實邊衛聖恩若念其祖功不忍盡
降則止降其本身以後子孫仍襲祖職亦不違碍空
意此法亦可通行各邊

一先年禁伐近邊樹木。以制胡馬之衝突。不爲無見。
惟遼東各邊達賊。止是全進搶擄。多被藏伏樹林內。
苦於瞭望不見。以致失事。與他處事情不同。合無行
彼查勘。果如臣言。聽其斬伐。不在禁例。

一廣寧至海州一帶路途。每年夏秋水淹。傳報應援。
爲所阻隔。甚爲害事。宜行彼撫按守巡官計議。東西
各從三汊河兩岸起手。外開丈五之河。可以洩水。可
以限狄。可以通舟。而卽用此土內築五丈之塘。中高
禁車。如北直隸之制。則馬步行無間。而邊場之守益

固矣。其濬築之法，宜於二月集夫。三月興工。計丈分
役。其濬必深。其築必崇。每年止開數里。遇雨卽止。來
歲繼之。期以數年方成。則人不勞事而易舉。其土籃
鋤掘。宜學南方置造。庶得用力少而成功多也。

一、遼東各邊夷人。止是捨盜人畜。比之西北各邊。頗
爲易禦。然今地震等項。災異甚多。恐有他慮。微聞口
西人。多有在彼妖言惑衆者。先雖敗露擒獲。猶恐餘
風未滌。宜勅彼處鎮巡官。密切用心訪察禁治。務絕
他患。既不可疎虞誤事。亦不可驚擾激。瀘及無辜。

一彼處軍糧常缺。每年奏討戶部常賦有限。不能多
給。合無倣古常平劉晏之法。選差通達有才部屬官
之耶。

一員前去管糧。令其每月預報米價。賤貴每歲報田
收厚薄。如其豐收米賤之時。戶部那借官銀數十萬
到彼多糴米穀貯倉。量用一年糧銀可糴三二年之
食。以後二三年。却將彼處應給糧銀那用別處所省
甚多。蓋亦治家通融之法也。但其糴糧全要差官立
法簡便。革弊嚴明。慎不許減價。